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022026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8196321**

传真:

联系人：**沈华**

乙方：**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春玲（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3 号**

邮政编码：**201399**

电话：**13052306680**

传真:

联系人：**陈波**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书院镇新北村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老芦公路洋溢港路路口节点、原柴砖银行、石北路西侧等点位内的局部修缮和绿化提升，以及增加导视等标识标牌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对老芦公路洋溢港路路口节点、原柴砖银行、石北路西侧等点位内的局部修缮和绿化提升，以增加导视等标识标牌等。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版示范区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6 日

（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2428479.55 元整（含税价）

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含税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项目特殊情况说明：

1．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沈华	**陈波**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

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2.2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并放施工现场一套，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图纸

3.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6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4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采购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凡获得图纸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论响应与否，也不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有关内容保密。

3.3 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3.4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 3 份经工程师要求和批准的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

3.5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项目负责人

6.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负责人是: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6.2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

7、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7.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7.3 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7.4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7.5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7.6 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承包方工作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1）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2）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

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 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承包人负责向业主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二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报价内。

(5) 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6) 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

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0）承包人应签定、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8.3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0.2 如发生发包人的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比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执行。

11. 暂停施工

①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②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③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施工期内的材料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

12. 工期延误及提前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2.2 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12.2.1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第 13.1 款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

12.2.2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7 天内,或者在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2.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按第 12.2.2 款所规定的 7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

12.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

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或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费率，而不影响其限额。

12.5 工期提前

12.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12.5.2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 收回，也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13、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2%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重新检验

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8]91 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 安全防护

20.1 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2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3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

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 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报价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报价中

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结算当月范围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3）乙方在报价中自报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市场单价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如本工程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建材单价高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在竣工审计中均按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22.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4 条和 22.1.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和 22.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响应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

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其他，以上未列入供应商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22.10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供应商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响应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22.11 规费、增值税项目结算原则：本工程项目的规费和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中标后社会保险费将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会的凭证。

22.12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22.13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

22.14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5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国库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工程预付款

23.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前的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暂定）的20%。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

值，按照第 2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5 日。

24.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4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5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25.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项目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决算送外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并预留工程审计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25.1.2 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发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部分工程因维修而发生保修期重新计算后的新保修期（如有）也同时届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

于最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至上述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25.2 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供应商报价中。

26.2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 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绿化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绿化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材料、种植的苗木;

(2)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3 项目检验费用: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4 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27.5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中标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 适用于上述条款 (3) 的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a、《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 (2016) ;

b、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 (2016)

c、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d、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e、国家、上海、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9、其它变更

30. 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 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1.2 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竣工结算

32.1 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32.2.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4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4.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4.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4.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5 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6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6.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6.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7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28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3.质量保修

33.1 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报价函附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2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3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3.2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3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3.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3.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4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5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5.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5.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5. 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2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 14 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7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

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中国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并由其仲裁和最后决定。

36.4 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师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订立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在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说明。

37.2 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37.3 任何按第 37.2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7.3.1 使用劳务；

37.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7.4 责任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 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40. 担保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10%，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提。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

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2.2 若由于第 42.1 款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42.2.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3.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42.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他应决定:

42.3.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3.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工程师未发出具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43. 合同解除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46.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华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波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

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和监理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甲方将其保修金在一个月内支付结清（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华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波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

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波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

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波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

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相关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华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波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